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修正計畫  
(核定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 內政部移民署

### 「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修正計畫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107年7月23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平臺系統賡續優化及功能擴充及研議修正外國人統一證號會議」決議：「有關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部分同意內政部建議之採用『換號』方式處理，將現行外僑居留證號格式調整為與國人身分證號相似格式，設籍後再給予一組新的號碼」。
- (二) 107年12月26日國發會召開「研商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計畫」會議，修正本案部分規劃方向，並指示有關本案108年度所需經費，各機關應依單位預算執行彈性調整處理；至109年度經費需求，則請各機關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 (三) 本案業經行政院於108年2月22日原則同意，惟因期程及規劃方向變動，另於108年3月8日將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08年5月2日請內政部參酌國發會會商相涉機關之意見，重新修正本計畫後再函報行政院審核。

##### 二、背景

我國目前持有效居留證件人數共計101萬1,354人(統計至108年7月底)，為營造對在臺外來人口(含停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大

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友善之生活環境，以及落實政府推動延攬外籍人才政策，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爰依國發會指示，研議將現行「2碼英文+8碼數字」之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以下簡稱舊式統號)，比照國民身分證「1碼英文+9碼數字」編碼原則改版(以下簡稱新式統號)。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將舊式統號(格式如表1)修正為新式統號(格式如表2)方式，除使外來人口可比照國人，順利進行網路購物、訂票及醫療掛號等事務外，亦可增加對我國歸屬感。

### 二、移民署規劃修正後編碼方式如下

- (一) 第1碼：區域碼。依申請地區分，比照國人格式。
- (二) 第2碼：性別碼。8為男性，9為女性。
- (三) 第3碼，身分碼。數字0-6為外國人、7為無戶籍國民、8為香港澳門居民、9為大陸地區人民。
- (四) 設籍後再依現行規定改換國民身分證(格式如表3)。

**表 1：舊式統號**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	第5碼	第6碼	第7碼	第8碼	第9碼	第10碼
區域碼	性別	流水號							檢查碼
A-Z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 男：A 女：B  外國人 男：C 女：D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 修正格式

**表 2：新式統號**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	第5碼	第6碼	第7碼	第8碼	第9碼	第10碼
區域碼	性別碼	身分碼	流水號						檢查碼
A-Z	男：8 女：9	0-6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 7：無戶籍國民 8：港澳居民 9：大陸地區人民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 設籍後換號

**表 3：現行國民身分證號**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	第5碼	第6碼	第7碼	第8碼	第9碼	第10碼
區域碼	性別碼	身分碼	流水號						檢查碼
A-Z	男：1 女：2	0-5：國人 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7：無戶籍國民 8：港澳居民 9：大陸地區人民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 三、本案換發證號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一) 依申請人是否持舊式統號，規劃換證方式如下：

類型		換發證件方式說明
首次申請停、居留及永久居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留外來人口依個人需要申辦：申請時配賦新式統號。</li> <li>2. 居留及永久居留外來人口：申請時配賦新式統號。</li> </ol>
已持有舊式統號者	停留	採自由換發機制，依其需求向移民署換發新式統號。
	居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非藍領居留之外來人口，可自由換發：</b> 舊式統號可繼續沿用至原效期屆期為止，倘於效期內欲換領新式統號，可視需求自行向移民署申請。</li> <li>2. <b>藍領居留之移工僅限屆期換發：</b> 因目前在臺藍領居留移工約 89 萬人，若渠等於居留效期屆期前主動向移民署申換新式統號，恐致各機關(單位)能量無法負荷，考量系統穩定度及避免造成各機關負荷過大，爰針對藍領居留之移工，<b>不開放效期屆期前主動換領新式統號機制</b>，規定渠等僅能於居留效期屆期或資料異動申請新證時，再強制換發新式統號。</li> <li>3. <b>換發新證，一律配賦新式統號</b> 居留外來人口因延期或資料異動等事由至服務站申請新證時，強制配賦新式統號。</li> </ol>
	永久居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原則：採自由換發新式統號機制</b> (1) 境內永久居留者：列冊通知當事人至服務站換發。 (2) 境外永久居留者：列冊，於入境時由國境事務大隊通知當事人至服務站換發新式統號。</li> <li>2. <b>換發新證，一律配賦新式統號</b> 永久居留外來人口因證件遺失或其他資料異動至服務站申請新證時，強制換發新式統號。</li> </ol>

(二) 本案採 1 年期免徵規費機制：

財政部國庫署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台庫公字第 10803631080 號函表示，同意移民署於本案採免徵規費機制，意見如下：「有關移民署本職權辦理『永久居留』及『非外籍藍領移工』之外來人口為換領新式統一證號而申換居留證規劃 1 年免徵規費乙節，尚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短期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規定。」移民署爰參酌財政部國庫署意見，規劃居留證 1 年期免徵規費機制如下：

類型		是否免(減)徵規費
首次申請、屆期展延或資料異動 (例如:變更姓名、性別等非屬變動 統一證號編碼格式)而取得新式統 號者		依現行規定收取規費。
已申 請統 一證 號者	非藍領居留及永久居留之 外來人口	倘於效期內欲申換新式統號，可視 需求自行向移民署申請，並規劃 1 年之「免徵」規費專案期間。
	藍領居留之移工	僅能採「屆期換發」機制辦理，並 依現行規定收取規費。

### (三) 健保卡可繼續沿用，毋須配合本案換發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以健保承字第 1080030238 號函表示，透過移民署每日提供之新舊統一證號對照檔，居留證換領新式統號者，仍得使用原健保卡就醫，權益不受影響，爰健保卡與居留證暫無併同發放之需求。惟若保險對象有換領載有新式統號健保卡需求者，將依現行規定收取工本費。

### (四) 駕照換發依現行規定辦理

交通部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交授公字第 1080025936 號函表示，現行駕照未屆效期申請換照免徵規費，另外來人口駕照有效期限為 6 年，如已屆效期辦理則須繳納規費。前述現行作法已行之多年，尚無窒礙，爰未來本案實施後，外來人口駕照證號變更之辦理方式亦將採現行作法。

##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推動新式統號之相關配套作為並非一蹴可成，需相當籌備作業時間；另為完備配套作為，亟須爭取充足經費，期能完善配套應處作為，相關限制說明如下：

- (一) 本專案原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共 18 個月，政策上原希望可在 108 年 6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新式統號系統建置，據以實施換證作業，惟原報計畫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始經行政院原則同意。為加速本項計畫之推動，遂縮短開發期程，改為本案決標後翌日起 12 個月完成，並預計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9 月進行系統開發，待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完成與外

機關系統介接驗測後，110年1月正式核發新式統號。

- (二) 為推動新式統號，且完善相關配套作為機制，除須建置新式統號及新舊證號查詢系統，調整既有之跨機關介接與管制相關作業，亦須修正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境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及「線上申請統一證號作業」等多項相關系統，移民署針對本專案於109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1,743萬元，優先執行統一證號修改之核心業務及跨機關資料介接作業，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並分階段規劃逐年執行其他修正作業，如入出國查驗及模糊比對系統等修正作業，以利推動本案系統建置、調整及相關配套機制。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舊式統號編碼原則

舊式統號共計10碼，前2碼為英文，後8碼為數字。第1碼為區域碼(如臺北市為A)，第2碼為性別碼(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男性為A、女性為B；外國人男性為C、女性為D)，第3至9碼為流水號、第10碼為檢查號碼。

### 二、舊式統號介紹

#### (一) 短期停留，原則須自行申辦

目前外國人持外交部核發之停留簽證(含免簽證)、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持移民署所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入臺者，原則上，移民署不會主動配賦舊式統號，但渠等入境後，如須向銀行辦理開

戶或申辦駕照等事項，得逕向移民署申辦 1 組「舊式統號」，以提供金融機構或監理機關使用。

## (二) 居留對象主動配賦

無論外國人取得「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移民署均一律主動配賦 1 組舊式統號，以方便渠等在臺生活使用。另外國人如歸化後身分轉換為無戶籍國民，並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時，原外僑居留證上之舊式統號仍繼續沿用。

## (三) 設籍後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生活滿一定期間經申請取得定居許可後，將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目前持有舊式統號人數

依移民署統計概要表(統計至 108 年 7 月底)，持有效之各項居留證件人數如下：

編號	持證人別	居留證類型	有效證件人數
1	外國人	外僑永久居留證	1 萬 9,886
2	外國人	外僑居留證(含外籍移工)	88 萬 9,038
3	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居留證 (含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7 萬 6,754
4	香港澳門居民	港澳居留證	1 萬 7,846
5	無戶籍國民	臺灣地區居留證	7,830

編號	持證人別	居留證類型	有效證件人數
總計			101 萬 1,354

#### 四、利害關係人及問題盤點

##### (一) 反映之利害關係人

自 99 年起「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成員為擁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外來人口)便持續向行政院院長及政府相關單位反映要求提升居留證使用效力及修正統一證號格式等議題，並納入每年之「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建議書」。

##### (二) 反映問題類型歸納

問題類型	反映意見	我國所做努力
(永久)居留證 公信力方面 (未完全解決)	許多機構無法接受政府所發行之(永久)居留證，仍要求出示護照。政府應設法使外僑(永久)居留證與國民身分證一樣受到大眾認同，或直接提供有居留身分之外來人口一組與國民身分證同等效力號碼。	我國仍暫時維持現行雙軌證號格式，並以「 <b>強制公部門網站、溝通私部門網站</b> 」方式推行外僑居留證的使用範圍，以提升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便利性。
生活方面 (未完全解決)	1. 網路及超商購買交通票券 超商電子服務機臺，尚未開放以舊式統號購買臺鐵票。 另臺鐵網頁改版後無法以舊式統號網路購票；高鐵僅	1. 臺鐵英文版網站可使用舊式統號網路購票。 2. 高鐵網頁除「 <b>高鐵假期</b> 」部分外，已可使用舊式統號訂票。

問題類型	反映意見	我國所做努力
	<p>能以護照號碼網路購票；客運則尚未開放以舊式統號網路購票。</p> <p>2. 醫院網路掛號 除臺大及長庚醫院外，餘大型醫療院所尚未開放以舊式統號網路掛號。</p> <p>3. 網路購物或加入會員 部分業者僅以國民身分證字號作網路購物或加入會員依據。</p> <p>4. 電信申辦及銀行開戶 雙證件要求規定，第一證件不應僅限於護照，應同時允許持外僑居留證申辦。另不管是行動電信或固定電信，表單上通常沒有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欄位，另中華電信繳費系統亦無法使用居留證號。</p>	<p>3. 移民署於 101 年時與國內 50 家最大網路業者（如：雅虎奇摩、PChome 等）協調增設舊式統號登入欄位。</p> <p>4. 行政院於 104 年時通函各行政機關檢視修正所屬網站，並函請相關公會進行檢視後，其中使用身分證字號的行政機關（計 394 個），已有 315 個網站具備以舊式統號登錄功能，其餘賡續修改中。至於民間網路購物部分，請經濟部商業司持續協助洽主要網路購物服務業者配合修改。</p> <p>5. 國發會於 104 年協調金管會及通傳會等機關，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查核證件。金管會已於同年發部令釋，通傳會則於同年年底修正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相關規</p>

問題類型	反映意見	我國所做努力
		定，開放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作為第一證件，惟目前仍未能以外僑居留證申請。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修正新式統號配號服務及建置新舊式統號查詢網站**  
以自動化方式統一產生新式統號，避免因人工作業發生證號重複配賦或1人多號之情形，另將建置新舊式統號查詢網站，提供公民營單位查詢及驗證服務。
- (二) **修正新申請及異動案配賦新式統號系統**  
移民署目前與舊式統號配賦相涉之系統，計有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境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雲端線上申辦系統、管制資料檔等4個系統，須配合新式統號格式修正。
- (三) **建置新舊式統號對照資料及相關資料介接、查詢服務**  
為使舊式統號無縫移轉至新式統號，須提供新舊資料對照資料，並建置跨機關資料介接服務及修改雲端查詢服務等3個系統提供相涉機關使用，以簡省公文往返流程，加速各機關行政作業。
- (四) **針對換領新式統號者，於證件背面或其他明顯處加註舊式統號**

若僅透過與移民署系統介接及建置線上查詢平臺方式進行人別確認及歸戶作業，當網路系統異常時，恐造成第一線同仁實務運作上困難。爰針對外來人口換領新式統號者，在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背面加註舊式統號(A4 電子證則於明顯處加註)，以解決是類特殊狀況。

## 二、各階段執行策略

階段	階段說明	實施內容	預定期程
1	修正各類外來人口統一證號配號服務及建置新舊統號查詢網站	修正各類外來人口統一證號配號服務及建置新舊統號查詢網站，提供所有與外人相關系統統一證號取號來源及新舊統一編號查詢服務。	109年1月~ 109年6月
2	修正各類外來人口停留居留新申請配新式統號及異動案換發新式統號	修正與舊式統號有關之各項系統，計有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境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雲端線上申辦系統、管制資料檔等計4個系統。另針對換領新式統號者，修改證件新增顯示舊式統號。	109年1月~ 109年6月
3	建置新舊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對照資料及資料介接服務並修正既有之資料介接及雲端查詢服務	建置新舊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對照資料及資料介接服務，並修正既有之資料介接服務、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線上應用服務等3個系統。	109年1月~ 109年9月

階段	階段說明	實施內容	預定期程
4	資料交換測試及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移民署與各機關進行資料交換測試，並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109年10月~ 109年12月

###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項次	機關(單位)	分工事項
1	移民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各類外來人口統一證號配號服務及建置新舊統號查詢網站。</li> <li>2. 製作建立新舊式統號轉換流程。</li> <li>3. 相關資訊系統及申請表件修正。</li> <li>4. 建置新舊式統號對照資料及資料介接服務。</li> <li>5. 辦理換發證件事宜。</li> </ol>
2	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戶政司、地政司、資訊中心及警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管系統及相關申請表件修正。</li> <li>2. 協助宣導。</li> </ol>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預定期程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共計 12 個月。

##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約 17,430 千元，資本門為 17,430 千元，109 年度所需經費如下：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計畫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	總計
資本門	17,430	17,430
合計	17,430	17,430

## (二) 109 年所需經費細項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計畫		
		單位:千元
項目		資本門
修正各類外來人口統一證號配號服務及建置新舊統號查詢網站		800
小計		800
修正各類外來人口停居留新申請配新式統號及異動案換發新式統一證號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	7,500
	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境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	2,500
	雲端線上申辦系統	2,900
	管制資料檔	900
小計		13,800
建置新舊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對照資料及資料介接服務並修	跨機關資料介接服務	2,100
	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	350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計畫		單位:千元
項目		資本門
正既有之資料介接服務	線上應用服務系統	380
小計		2,830
總計		17,430

##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 一、預期效果

舊式統號如修正為新式統號，預期可有以下效果：

#### (一) 提升生活便利，營造友善環境

外來人口能夠比照國人，順暢地進行網路購物、訂票、醫療掛號或是加入會員等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各項事務，以提升渠等之生活便利性，解決統一證號與國人不同而產生之不便，進而建立了友善外來人口之生活環境。

#### (二) 增進對臺認同，加強留才攬才

強化外來人口與我國之連結性，深化其認同感與歸屬感，讓渠等有被守護之尊榮感，加強渠等留臺意願。

#### (三) 引領世界潮流，提升國際形象

本案為領先世界各國的重大制度變革，等於是在食、衣、住、行上，使外來人口享有不被歧視的待遇，是移民政策上重大里程碑，為我國「留才」、「攬才」希

望工程鋪路。

## 二、影響

### (一) 各公民營單位須支出額外成本修正軟硬體設備

#### 1. 公務機關(單位)部分

參考國發會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彙整之「『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修正計畫』各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暨相關意見盤點表」，其中各機關成本包含換發證件，以及修正資訊系統費用等，摘要如下：

項次	機關(單位)	經費
1	司法院	60 萬
2	財政部	805 萬
3	教育部	20 萬 8,000 元
4	經濟部	66 萬 5,000 元(系統 65 萬；換證 1 萬 5,000)
5	衛生福利部	3,566 萬 8,000 元(系統 794 萬 8,000 元；換證 2,772 萬元)
6	勞動部	165 萬(系統)
7	內政部戶政司	47 萬 6000 元(系統)
8	內政部地政司	293 萬元(換證)
9	內政部警政署	500 萬元(系統)
10	內政部資訊中心	45 萬元(系統及換證)
總計：5,569 萬 7,000 元		

#### 2. 民營單位部分

各民營單位因修正統一證號格式，而需修正相關系統之費用(例如醫院掛號系統、客運、高鐵及航

空公司之網路訂票系統，以及各電子商務網路平臺之購物系統等)，尚無法精確盤點。

## (二) 實施初期恐造成民眾及業者負面觀感

### 1. 民眾部分

- (1) 本案主要反映者為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其他多數居留外來人口之意見無法預測。本案經實施後，已申請舊式統號之外來人口因需重新換號，其持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金融機構、銀行、保險、財稅及證券資料等，皆需重新申請變更資料，恐造成渠等不便。
- (2) 公務機關及公營單位之網站，已全部可判讀舊式統號；另多數之民營單位網站亦可判讀。若本案實施後，各公民營單位未能即時同步配合修正系統，短期內可能反而使民眾生活更不便。

### 2. 業者部分

- (1) 經國發會及各相關部會之多年宣導，多數民營業業者業將系統修正為可採舊式統號格式，若未來實施新式統號制度，民營業者在無政府經費補助及法律強制力之下，恐不會主動修正系統，各相關部會勢必又須再耗費多年重新向業者宣導。
- (2) 勞工保險及國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各公司行號，若被保險人於換領新式統號後，未主動告知投保單位，將造成公私部門資料產生落差，衍生後續諸多問題，影響民眾權益。

### (三) 新舊證號異動所衍生身分同一性比對問題

項次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1	金融保險業務問題	<p><b>1. 一般保險業務</b></p> <p>保險業業務有辨識同一客戶及累算同業保額之需要，若變更統一證號，將影響前揭作業。若當事人未同步至銀行辦理變更統一證號，將影響保險給付款項匯款作業(退匯)。</p> <p><b>2. 勞工保險</b></p> <p>(1) 異動資料處理量增加：</p> <p>外來人口換發統一證號，申請變更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之作業量將增加；又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加、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時所填統一證號，可能因新舊證號轉換而與勞工保險局資料庫不符，導致異動事故處理量增加。</p> <p>(2) 給付審查作業時間增加：</p> <p>被保險人申請勞、就保等給付時，須比對加退保資料及外部機關等資料是否相符，如勞保局加退保資料、外部機關資料未更正，致比對後有不一致情事，尚須人工處理整併新舊證號方可核發給付；又如其未同步更正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號致無法將給付款匯入指定帳戶而有退匯等情事，故推行初期勢必增加給付審查作業時間。</p> <p>(3) 全民健康保險：</p> <p>每年估計影響外籍人士約 100 萬異動人口，投保單位約 28 萬家，由於全民健康保險之第一類至第三類保險對象之相關異動係由投保單位申報，故新式統號若無完善配套措施予投保單位知悉，將影響保險對象健保權益。</p>

項次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p>(4) <b>金融銀行業者無法主動得知客戶是否更換新式統號：</b>            因個資問題，民間業者無法直接與政府部門建立資料介接平臺，若客戶已久未往來無法聯繫，或不主動項業者告知已更換新式統號，恐造成身分同一性認定問題。</p>
2	管理問題	<p>1. <b>疾病個案追蹤和疫情分析</b>            若各機關(單位)系統未同步配合執行時，當資料更新異動後，歷史資料無法和現在資料做比對，恐發生無法進行個案追蹤與疫情分析。</p> <p>2. <b>發生重複捐贈生殖細胞情事</b>            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管理系統係針對外籍人士捐贈生殖細胞，並以統一證號登錄及列管，如換發統一證號，將增加主管機關查核困難度，因更改統一證號，只能改以姓名和出生日期做檢核，惟亦有更名可能，而發生違反人工生殖法之重複捐贈生殖細胞情事。</p>
3	報稅問題	<p>統一證號與申報所得有關，若客戶已申領換發新式統號卻未主動向證券商變更統一證號，於申報所得時將發生問題。</p>

#### (四) 針對負面影響之相關因應作為

1. 預算部分：各機關皆表示可自行籌措經費來源。

2. 負面觀感部分：

(1)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督導民營業者修改系統，並將與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相涉之公民營業者名冊送移民署彙整。

(2) 移民署預計於 109 年 7 月進行第一次盤點各列冊公民營業者系統修改情形，並請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針對未符合進度之業者加強督導，務必於本案正式實施前將系統修正完畢。

### 3. 同一性比對問題：

- (1) 透過「新舊式統號查詢網站、資料介接及卡片背面或明顯處加註舊式統號」等方式解決。
- (2) 另外來人口換發新式統號後，如未主動告知保險、金融機構或證券商，以及早期客戶已久未往來或不願配合換發新式統號時，可能發生所得申報問題。爰財政部同意針對上述情形，得以客戶原始留存之編碼進行申報所得稅作業。

## 柒、財務計畫

為因應政府研議規劃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案，爰須建置及修改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境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雲端線上申辦系統等多項系統，以具體營造友善在臺居留外來人口生活便利性，針對本專案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743 萬元，優先執行統一證號修改之核心業務及跨機關資料介接作業，未來仍將持續推動至後續分階段規劃逐年執行其他修正作業，以利推動本案系統建置、調整及相關配套機制。